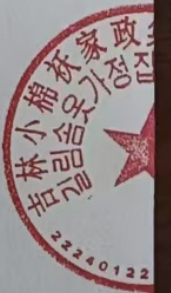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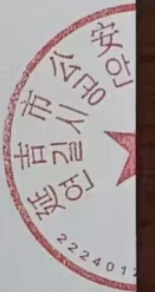


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及交通标识标牌、  
道路隔离护栏维护服务

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需对区域内道路进行标线修复、重新施划，对护栏、标牌进行维护等服务，经公开招标，由乙方中标并提供上述服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行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、地址：

项目名称：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及交通标识标牌、道路隔离护栏维护服务

项目地址：延吉市

### 二、项目工期

经双方协定，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内完成。

### 三、项目造价

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约定，项目总造价为 1344996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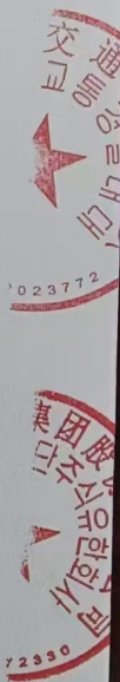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项目款的支付

1：项目款按月支付，每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款 112083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）。

### 五、项目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。

### 五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

1. 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、质量监督等事宜。
2.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交通秩序的维持和协调工作。

## 六、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自行准备用于道路标线施划的机器设备及各种涂料。
- 2、乙方在进行道路标线施划及交通标识标牌、道路隔离护栏维护服务时，车辆及机器产生的燃油费用、各种耗材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。
4.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中标公告内容执行项目管理，质量和进度达到合同要求。
5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可通知甲方代表到场进行质量检查。
6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，并做好安全防护标志，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 七、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  
单位盖章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